

教育局通函第 98/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
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及薪酬范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额及薪酬范围。

背景

2. 政府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过教育局通告第13/2017号公布，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起，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以及教学人员薪酬范围会根据每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予以调整。这些资助包括单位资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教学人员薪酬部分、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过渡期津贴、代课教师津贴，以及就教师放取有薪产假提供的代职人员津贴。

详情

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的调整

3. 政府公布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冻结公务员于二零二一 / 二二年度的薪酬。就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于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的**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额及教学人员的**薪酬范围**不会调整。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与薪酬相关的资助额如下：

资助		单位	资助额 (元)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¹	每名学童每年	36,15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¹	每名学童每年	47,00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¹	每名学童每年	57,84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²	每所幼稚园每年	
		第二层阶	198,960
		第三层阶	397,920
		第四层阶	596,880
	第五层阶	795,840	
(e)	过渡期津贴	每名学童每年	2,420
(f)	代课教师津贴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 资历的代课教师)	每名代课教师每日	991
(g)	教师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 人员津贴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 资历的代课教师) ³	每名代课教师每月 (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	不高于放取有薪产 假的原任教师的薪 酬，或本通函第四 段所列的基本职级 教师薪酬范围的上 限， 以较低者为准
		每名代课教师每日 (雇用期在 90 历日 以下)	991

¹ 单位资助涵盖教学人员薪酬、支援人员薪酬及其他营运开支。按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调整的资助额只适用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其他部分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予以调整。每期的资助额详见上载本局网页的「发放资助指引」附录一。

² 第一层阶的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2021/22 学年，资助额为 51,710 元。就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的详情，请参阅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9 号](#)。

³ 就 2021/22 学年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及代职支援人员的月薪及日薪率，请参考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taff_Relief_Grant_for_ML_2021_22_salary_ranges_and_daily_rates_SC_clean.pdf)。就申请代职人员津贴的详情，请参阅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

4. 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的教学人员的薪酬范围如下：

教学人员 ⁴	薪酬范围 (元)
教师	22,790 – 40,530
主任	30,400 – 48,140
副校长	37,990 – 53,200
二级校长	43,070 – 59,540
一级校长	50,660 – 67,140

5. 本局亦藉此机会提醒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以低于相应职级的薪酬范围向持有相关资历(即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支薪。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7/2016号附录2第7至第9段。

查询

6. 有关本通函的查询，请致电2892 6546与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⁴ 教学人员薪酬范围适用于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此外，幼稚园厘定校长职级时，须考虑营运规模及职级是否合理。